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创瑞平（河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瑞平”）因与被告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院”）提起了诉讼申请，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中创瑞平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豫04民初144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1、中创瑞平与被告于2019年11月21日签订的《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合作协议》解除；2、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创瑞平支付698098.5元；3、驳回中创瑞平的其他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546046元，由中创瑞平负担542223元，由被告负担3823元。

中创瑞平不服此判决，拟向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子公司中创瑞平拟提出上诉，本次诉讼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判决结果及其对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了解最新进展情况，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